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人民政府和中鸿荣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葛根庙镇2026年水稻产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葛根庙镇2026年水稻产业服务项目（钢板仓、提升机、流管及护架、电动三通、料位器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炽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6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葛根庙镇2026年水稻产业服务项目（谷物烘干机、生物质颗粒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六安市金达智能农机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2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葛根庙镇2026年水稻产业服务项目（移动式伸缩传送带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州市建良粮食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炽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3.13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01-ZHRZ-TP-20260001 第1包 2026-03-13 15:42:10

黑龙江炽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6-03-13 15:42:10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帮助

#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黑龙江炽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• **黑龙江炽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**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帮助

#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六安市金达智能农机装备有限公司

• **六安市金达智能农机装备有限公司**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帮助

#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泰州市建良粮食机械有限公司

• **泰州市建良粮食机械有限公司**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\_\_\_\_（单位名称）的\_\_\_\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\_\_\_\_，属于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\_\_\_\_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\_\_\_\_，属于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\_\_\_\_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